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113年度補助創業育成機構及青年職涯發展活動計畫

壹、目的

為鼓勵創業育成機構於本市積極培植與孕育新創事業，提升青年面對職涯發展之應變能力及就業競爭力，並依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創業育成機構及青年職涯發展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該要點)訂定本計畫。

貳、補助範圍

一、定義

創業育成機構，指於本市從事新事業、研發新產品或新技術、協助企業轉型、提供企業空間、設備、資金、管理諮詢或人才培育等服務之獨資、合夥事業、公司、有限合夥、公私立高中職校、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

二、對象

創業育成機構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本補助：

- (一)辦理課程講座、創業競賽、業師輔導、創業諮詢、資金媒合、人才培育、人才媒合、商機媒合、技術引進、育成加速、展會及職涯發展等相關活動。
- (二)協助新創事業參與國內舉辦之相關競賽或展覽。

參、申請程序

申請補助者應於本局公告申請期間內，計畫開始一個月前，檢送計畫申請書及下列相關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受理期限至當年度十一月二十日止。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局應通知限期補正。

- (一)申請函。(申請文件1)
- (二)計畫申請表1份。(申請文件2)
- (三)經費概算表1份。(申請文件3)
- (四)經費切結書1份。(申請文件4)
- (五)計畫書一式6份。(申請文件5)
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案件提送3份。
- (六)申請單位立案證書影本1份。(高中職校、大專院校免附)
- (七)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1份。(申請文件6)
- (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若無則免附)
- (九)申請單位自我檢核表1份。(申請文件7)

肆、補助原則

- 一、補助金額：每案以補助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上限，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十萬元。但申請補助者為民間團體，除辦理具公益性質計畫之團體，或依法設立之同業公會者外，每一年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 二、補助次數：同一申請單位於同一年度內，以二案為上限。
- 三、補助項目：依「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創業育成機構及青年職涯發展作業要點」之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附表）所列之項目，非表列項目請全額以自籌款支應。另申請單位既有營運支出非屬補助項目，亦不得列為自籌款。
- 四、倘有需收費情形應於計畫內敘明預估收費總金額，自籌款扣除預估收費總金額後仍須達計畫總經費30%以上，若實際收費總金額大於原預估金額者，核銷時應以實際收費總金額重新核算。
- 五、核定補助金額及比例為依據審核結果後暫列核定金額，實際補助金額應依計畫執行及原始核銷憑證核予，且實際補助金額及比例不得超過原暫列核定金額及比例。
- 六、本計畫各案活動應以能行銷或推廣本市為原則。
- 七、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以活動目標明確、活動設計可達實質創業育成效益，針對目前青年及大專校院學生投入創新創業、促進職涯發展有直接相關、立即性協助者，優先補助。
- 九、申請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資格不符者。
 - （二）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或補正不完全者。
 - （三）同一補助項目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

伍、審查程序及原則

- 一、申請補助金額未逾新臺幣三十萬元之案件：
 - （一）由本局業務主管單位依申請文件辦理審查。
 - （二）審查不合格者，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
 - （三）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者，由本局發給核准函。
- 二、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或案件性質特殊者：

- (一)由本局業務主管單位依申請文件辦理初審。
- (二)初審不合格者，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
- (三)初審合格者，提送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創業育成機構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
- (四)補助金額之審查，應參酌參與人數、活動性質、活動內容、活動地區及活動時間等因素。
- (五)申請補助金額超出補助額度者，申請單位應於審查會中提出報告，經審查會審查通過者，得增加補助金額。
- (六)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者，由本局發給核准函。

陸、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一、受補助對象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資料辦理經費請撥、支出憑證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一)核准函影本。
- (二)受補助對象核銷函文。(核銷文件1)
- (三)註明申請單位統一編號之領據正本。(核銷文件2)
- (四)申請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核銷文件3)
- (五)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核銷文件4)
- (六)經費總支出明細表。(核銷文件5)
- (七)執行成果報告一式2份。(核銷文件6)
- (八)原始支出憑證，並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核銷文件7)

該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九)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印本。
- (十)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之印領清冊。(核銷文件8)

該清冊應列明實領薪資總額扣繳稅額及實領淨額，並應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十一)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

二、資料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局應通知限期補正。

三、十二月份辦理之活動，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辦理請撥；未依第一項及本項規定期限完成請撥者，視為放棄請領補助經費，並列為爾後補助審查之重要參據。

四、本局得視需要請受補助對象提供簽到簿或出席人數證明等佐證資料。

柒、原始支出憑證保存之規定

-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辦理核銷時，其核銷毋庸檢附原始支出憑證之資料，惟應將原始支出憑證專冊裝訂，自行妥善保存及管理，本局並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
- 二、除前項情形外，辦理核銷應將符合本局核定計畫預算項目之原始支出憑證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送本局審核。
- 三、前二項以外之原始支出憑證，應由受補助對象依會計法規定自行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局得依情節輕重酌減該案件尚未支付之補助款、受補助對象以後申請案件之補助款，或於一年至五年內不受理受補助對象之補助申請。

捌、督導及考核

- 一、本局得視需要不定期查核受補助對象之經費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成效，必要時得派員了解實際執行情形、青年參與比例、活動效益及經費運用之合理性。查核及了解結果納入未來審查補助之重要參據。
- 二、受補助對象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於活動期間從事與補助計畫內容不相關之活動、申請補助資料不實或有造假浮報等情事，本局得撤銷本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視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五年內不受理其補助申請。
- 三、受補助對象舉辦之活動使用本局名義，而有不當行為者，本局二年內不受理其補助申請。
- 四、受補助對象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本局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玖、活動辦理注意事項

- 一、申請案件經核准後，如有變更活動辦理內容、時間或地點之必要，應於活動開始三日前函報本局備查。逾期未申請者，本局得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 二、受補助對象所製作之文宣資料、網站及場地布置，應於適當位置標明「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字樣。文宣資料應於適當位置標明「廣告」字樣。

- 三、受補助對象應視本局需要，配合參與成果發表會、宣傳推廣活動或向特定對象進行簡報，以利經驗交流及分享。
- 四、受補助對象之申請計畫，得作為本局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運用依據。
- 五、各項活動辦理前，本局得宣傳相關業務，得請受補助對象於活動開始二週前，提供本局宣傳資料，俾協助相關宣導事宜。
- 六、各項受補助活動，如受補助對象徵得講者同意錄影或網路直播，本局得請受補助單位提供錄影檔案，或於本局網站同步網路直播。
- 七、受補助對象應盡量完整建立報名者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年齡、性別、電子信箱、連絡電話、學歷或就讀學校/系所等，且上述資料取得授權供機關保存使用。受補助對象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辦理個人資料蒐集。
- 八、本計畫說明未盡事宜，應依「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創業育成機構及青年職涯發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拾、預期效益

- 一、協助青年提升職涯發展認知，認識創業資源，培育創業人才。
- 二、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發揮加乘效益，活絡產業發展。
- 三、辦理創新創業及職涯發展相關活動，協助打造青年友善創業環境。
- 四、建立青年人力資料庫，適時提供後續協助、輔導及資源。

拾壹、經費預算及來源

本計畫補助款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

拾貳、實施期間

自發布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參、本計畫本局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適時調整計畫。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創業育成機構及青年職涯發展作業要點

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定義	注意事項
鐘點費	講師或講座鐘點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編列基準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所定之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為準，為其係屬上限規範，主辦機關得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於本表所定範圍內自行訂定。 2.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3.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諮詢費	專家學者出席或諮詢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人次 1,000 元至 2,500 元。 2.主辦機關得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於本表所定範圍內自行訂定。 3.屬本計畫人力配置表所列人員，不得支領。
專任及臨時人員酬金	專任及臨時人員費用、工讀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項專任及臨時人員，係指受補助單位按計畫所需於申請計畫書計畫人力配置表中所列聘用之人員。 2.本項目費用補助上限為計畫總經費之20%。 3.核銷時須檢附收(領)據或印領清冊，如以劃撥入帳撥付者，檢附轉帳金融機構等之簽收或證明文件。 4.本項目所需勞健保等費用由遴用機關自籌支應。
印刷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交通費	出差人員或講師搭乘經濟艙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	覈實支應，並檢附印領清冊報支，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膳食費	因辦理活動、課程而提供膳食所需之費用屬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計畫需求編列，每人每餐上限80元。 2.依該活動、課程實際出席人數，檢據覈實支付。
保險費	因辦理活動、課程而投保所需之保險費用屬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計畫需求編列，檢據覈實支付。 2.在不重複保險及給與之原則下，依活動性質及實際需要辦理保險，如投保國內平安保險、公共意外險等。

經費項目	定義	注意事項
業務行銷費	凡因執行計畫所直接發生之相關廣宣費用，包括媒體、網站及活動舉辦之宣傳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計畫需求編列。 2.本項目費用補助上限為計畫總金額之10%，每案最高補助50,000元。 3.相關計畫或活動宣傳物(Banner、公司/商業產品與服務介紹等)及媒體刊登佐證(電子、平面媒體等)。 4.檢據覈實支付。
攝錄影費	對活動、課程進行攝錄影所需之費用屬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計畫需求編列，每案最高補助10,000元。 2.檢據覈實支付。
報名費	活動註冊、報名費、門票	須檢附報名費收據或商業發票/票根影本。
租金	活動場地、空間使用費、設備租金、攤位費、進駐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計畫需求覈實編列。 2.須檢附照片及相關憑證(需載明：地址、空間、租期及金額等)。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統一發票或收據。 (2)銀行轉帳、匯款單。 (3)辦理活動照片或相關紀錄。 (4)必須依照計畫內容編列細目且經審查核可，經費核銷單據需以業務有直接關係，方可核銷。
佈置費	活動佈置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計畫需求覈實編列。 2.須檢附照片及相關憑證。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統一發票或收據。 (2)銀行轉帳、匯款單。 (3)辦理活動、文宣品照片或相關紀錄。 (4)必須依照計畫內容編列細目且經審查核可，經費核銷單據需以業務有直接關係，方可核銷。 3.本計畫不補助資本門(即不得購買資產)。
針對本計畫經費之會計師記帳服務及會計師簽證費	針對本計畫經費之會計師記帳服務及會計師簽證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會計師依計畫內容及相關作業規範簽證之本計畫經費查核報告。 2.記帳與查核業務須分別由不同會計師作業，例如： A會計師協助記帳；再請B會計師協助辦理查核簽證。
備註：因防治傳染病疫情需要、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與特殊事由，致取消實體之活動、競賽或展覽時，其業務行銷費及攝錄影費得於本局同意後，不受各該經費項目之補助上限比例或最高補助金額之限制。		

(申請單位全銜)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8302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申請貴局「高雄市政府青年局113年度補助創業育成機構及青年職涯發展活動計畫」補助辦理「○○○○○○」案，共計新臺幣○○○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創業育成機構及青年職涯發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隨文檢附：
 - (一)計畫申請表1份。(申請文件2)
 - (二)經費概算表1份。(申請文件3)
 - (三)經費切結書1份。(申請文件4)
 - (四)計畫書一式6份。(申請文件5)
 - (五)申請單位立案證書1份。(高中職校、大專院校免附)
 - (六)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1份。(申請文件6)
 - (七)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若無則免附)
 - (八)申請單位自我檢核表1份。(申請文件7)

正本：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副本：

負責人章

蓋單位/公司印信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113年度補助創業育成機構及青年職涯發展活動 計畫申請表

單位／公司印信

申請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單位負責人	職稱				姓名
申請單位地址				電話	07-09
聯絡人 職稱/姓名		電話	07-09	傳真	07-
		信箱			
計畫名稱					
活動類型	活動名稱		場次(場)	辦理日期	
活動計畫總經費	※ 申請補助單位是否以同一計畫向其他政府機關提出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詳列單位、補助項目、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收費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收費項目及預估收費) / 總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檢附經費概算表)					
申請單位自籌款					
申請補助金額					

(申請單位全銜)

經 費 概 算 表

蓋單位／公司印信

計畫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113年 月 日至 月 日
 活動地點：

經費項目	單價/單位	數量	預算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申請單位自籌款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金額	備註
合 計							
預估申請補助金額			經費檢核：若有收費，申請單位自籌款扣除預估收費總金額後，應佔預算金額30%以上。				

填表說明：
 *經費編列項目包含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等項及經費來源（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金額、比例）。
 *僅補助「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創業育成機構及青年職涯發展作業要點」之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列項目，非表列項目可由自籌款支應。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113年度補助創業育成機構及青年職涯發展活動

經費切結書

本單位於113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於_____ (地點)

辦理_____ (提案計畫名稱)計畫，本案活動申請補助

之經費項目未重複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以上所述如有不實，

願接受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切結單位：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負責人章

蓋單位／公司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113年度補助創業育成機構及青年職涯發展活動計畫

「(提案計畫名稱)」計畫書(參考範例)

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主辦單位：

辦理期間：113年○月○日至○月○日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目標：○○○○○○○○○

三、計畫人力配置表：

姓名	職稱	學/經歷	本計畫 工作內容	聯絡資訊	備註 專兼任/臨時人員

註：如計畫人力有新增或異動情形，應函報本局備查。

四、活動相關資訊：

(一)主辦單位：

(二)協辦單位：(無者免填)

(三)日期：

(四)地點：

五、參加對象及人數：

六、活動報名機制(含收費情形)：

七、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附流程表)：

(一)活動內容：

○○○○○○○○○○○○○○○○○○○○○○○○○○○○○○

(二)執行方式：

○○○○○○○○○○○○○○○○○○○○○○○○○○○○○○

(三)活動流程表：

項次	時間	內容	備註
1	○○:○○-○○:○○		
2	○○:○○-○○:○○		

八、預期效益(質化及量化)：

九、計畫經費：

類別	金額(新台幣)
申請補助金額(A)	
申請單位自籌款(B)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金額(C)	
計畫總經費(D=A+B+C)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113年度補助創業育成機構及青年職涯發展活動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本單位申請高雄市政府青年局「113年度補助創業育成機構及青年職涯發展活動計畫」，申請案計畫名稱：_____

茲聲明如下：

聲明事項	是(打✓)	否(打✓)
本單位就本補助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附註：答「是」者，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		
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申請單位印信及負責人印信：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 gap: 5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負責人章</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0px; text-align: center;">蓋單位／公司印信</div> </div>		
<p>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p>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致機關：_____.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113年度補助創業育成機構及青年職涯發展活動計畫

申請單位自我檢核表

申請單位名稱		
提案計畫名稱		
類別	編號	參考指標
資格要件	1	創業育成機構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計畫補助(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課程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創業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業師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創業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資金媒合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培育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媒合 <input type="checkbox"/> 商機媒合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引進 <input type="checkbox"/> 育成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展會及職涯發展等相關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新創事業參與國內舉辦之相關競賽或展覽
	2	Q：請提供單位簡介，並說明提案計畫與單位經營項目之關聯性為何？
		A：
	3	Q：請說明提案動機及主題亮點，如何培育青年創新創業或促成其職涯發展？
		A：
	4	Q：請說明提案計畫與一般坊間辦理的不同之處，計畫為何值得補助？
		A：
計畫內容	5	Q：請說明提案計畫是否採公開報名參與，避免僅針對某企業或單位屬員辦理？
		A：
	6	Q：請說明提案計畫如何篩選適合且真正有需求之參與者？
		A：
	7	Q：請說明提案計畫之課程或活動安排是否能讓參與者獲取所需知識、能力？
		A：

類別	編號	參考指標	
	8	Q：如提案計畫需聘任講師或輔導業師，請說明選擇師資標準為何？ A：	
	9	Q：請說明提案計畫是否有職涯發展輔導、媒合實習就業等後續措施？ A：	
	10	Q：請說明提案計畫各經費項目編列需求及細部執行用途為何？ A：	
	成果績效	11	Q：請說明提案計畫預計達成之量化績效與質化目標為何？ A：
		12	Q：如非首次申請，請說明歷次提案計畫目標達成率及績效成果，本次提案將如何改善精進？ A：
		13	Q：請說明如何透過媒體廣宣增強提案計畫之曝光率，另如何有效連結青年局相關政策或活動，以提升機關效益？ A：

(申請單位全銜)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8302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申請貴局「高雄市政府青年局113年度補助創業育成機構及青年職涯發展活動計畫」補助辦理「○○○○○○○」案，共計請領新臺幣○○○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創業育成機構及青年職涯發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隨文檢附：
 - (一)貴局核准函影本。
 - (二)註明申請單位統一編號之領據正本。(核銷文件2)
 - (三)申請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核銷文件3)
 - (四)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核銷文件4)
 - (五)經費總支出明細表。(核銷文件5)
 - (六)執行成果報告一式2份。(核銷文件6)
 - (七)原始支出憑證，並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核銷文件7)
 - (八)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印本。
 - (九)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之印領清冊。(核銷文件8)
 - (十)其他貴局指定之文件。

正本：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副本：

負責人章

蓋單位/公司印信

領 據

茲收到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_____【單位名稱】

辦理_____【提案計畫名稱】，款項共計

新臺幣_____元整，確實無誤。

具領者/單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申請者/單位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會計：

(簽名或蓋章)

出納：

(簽名或蓋章)

地址：

電話：

蓋單位/公司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申請單位(學校/團體)請注意圖記全銜與具領單位名稱是否相符。
- 二、高中職校、大專院校如有各校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代替本領據。

【單位名稱】

接受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創業育成機構及青年職涯發展活動經費支出憑證簿

受補助對象	會計年度：113年度			
	計畫項目：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核准日期及文號(含核定計畫)			
	核准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 文號：高市青輔字第 號			
	核定補助新台幣(大寫)：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阿拉伯數字)： 元			
	檢送原始憑證正本：共 張 共計新台幣(大寫)：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阿拉伯數字)： 元			
受補助對象核章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會計人員(簽章)	負責人(簽章)
本局審核				
本局核列項目及金額 合計：_____元 (本局審核，請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諮詢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及臨時人員酬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膳食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行銷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攝錄影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佈置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師記帳服務及會計師簽證費 (元)			
主管機關(單位)	審核結果： 同意補助新台幣(大寫)： 元整 (阿拉伯數字)： 元			
	審核單位核章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註：一.原始憑證請確實審核並妥善整理裝訂成冊。

二.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略以：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使之更正或拒絕簽署：

- 未註明用途或案據者。
- 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
- 未依政府採購或財物處分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者。
- 應經機關長官或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之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
- 應經經手人、品質驗收入、數量驗收入及保管人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或應附送品質或數量驗收之證明文件而未附送者。
- 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應經主辦經理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
- 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而塗改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者。
- 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者。
- 其他與法令不符者。未依規定填寫者不予核銷，已撥補助款，補助單位應追回繳庫。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113年度補助創業育成機構及青年職涯發展活動計畫

【申請單位+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報告

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主辦單位：

辦理期間：113年○○月○○日至○○月○○日

(申請單位名稱)

支出憑證黏存單

所屬年度：113年

傳票（付款憑單）編號								黏貼單據_____張			
第_____號	工作(或業務)計畫：										
	金 額							用途別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用途摘要			

申請單位 經 辦	申請單位 驗 收	申請單位 會 計	申請單位 負 責 人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
憑證粘貼線

提高工作效率，注意憑證內容具備事項：

1. 機 關：全銜。
2. 時 間：年、月、日。
3. 印 章：商號正式印章。
4. 地 址：縣市街巷門牌。
5. 財物或營繕：名稱、規格、數量。
6. 單 位：儘可能用標準制。
7. 金 額：單價總價。(需相符)
8. 實 收：中文大寫。
9. 用 印：詳細具體。
10. 印 花：照規定貼，並銷印。
11. 更 改：商號加章負責。
12. 無 效：擦刮、挖補、塗減、鉛筆書寫、墨跡不均。
13. 外 文：應翻中文。
14. 外 幣：應折台幣及註折合率。
15. 印刷或紙張：附樣張。
16. 電 報 費：附事由箋。
17. 旅 費：附旅費報告表。
18. 稽 察 標 準：應經審計機關監視。
19. 單據印就「萬」「千」單位其不需應用者加刪除線「—」字。

※ 憑證單據如超過一張以上，第二張起請以空白 A4紙黏貼依序檢附於後，避免相互覆蓋重疊。

印領清冊

所屬月份：113年 月份

製表日期：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姓名	摘要 簡述工作內容	戶籍地址 (請詳填市、區、里、鄰)	身分證字號										應發金額	代扣5% 所得稅	實發金額	金融機構匯款資料		附件/電話
																銀行、分行	帳號 (郵局填局號+帳號)	
歐陽 莉娜	工作費(1~3月)每月 /元(不得低於當年度 基本工資)	新北市八里區大同里12鄰 新民路2段318巷19弄46號 3樓	A	2	3	4	5	6	7	8	9				中國信託	123456789012	時數簽到表/ 0912345678	
				松山														
張萊德	工讀費(1/1~4/2)共388 小時*時薪/元(不得低 於當年度基本工資)	台北市文山區大同里12鄰 民生路13-2號17樓之5	B	1	2	3	4	5	6	7	8	9				郵局	123456789021	時數簽到表/ 0987654321
				文山萬芳														
範 例																		
合計： 人																		
製表人：	單位主管：	出納：										會計主任：	單位主管/負責人：					

跨行通匯商或個人同意書

_____ (申請者/單位)領取高雄市

政府青年局款項，同意採用跨行通匯存入下列帳戶：

金融機關名稱：_____ 銀行_____ 分行

帳 號：

戶 名：

電 話：

傳 真：

僅本次款項採此帳號匯入。

爾後領取該機關學校單位（本府科、室）款項均採此帳號匯入。

※ 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30元計付，惟每筆最高匯款金額為2,000萬元，若匯款金額超過2,000萬以上部份，每增加2,000萬元匯費每筆30元計付(以此類推)，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款項金額－匯費＝匯入金額)，退匯重匯時亦需先繳納匯費。

※ 請檢附存摺帳號影本1份(請黏貼於背面)。

立同意書人(公司/單位印信及負責人印章)

負責人章

蓋單位／公司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